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11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11月08日行政會報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電子郵件之使用,維護資通安全,特訂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

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,均可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:

- (一)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經完成到職手續後,均得向本校電子郵件管理單位申請一組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。帳號名稱、密碼由使用者自行命名、設定。
- (二)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,於開學後由教務處出版資訊組依學生名冊建立電子郵件帳號,為方便管理,學生帳號之名稱一律為「s+學號」。帳號名稱不得變更,學生第一次使用時應立即更改預設密碼。

三、學生帳號使用期限

未具學籍之學生,於一個月(含)後停止帳號使用權,並於使用權停止三個月後刪除帳號。

四、帳號管理規定

- (一)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帳號,管理單位得在安全控管下,利用各使用 者之電子郵件帳號建立郵件群組、公用通訊錄,以通知訊息、傳遞表單及 公文等。
- (二)使用者帳號之權責歸屬於使用者,且僅限於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或販售供他人使用。
- (三)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須妥善保管,應避免將密碼記錄在書面上,或張貼在個人電腦、終端機螢幕,以及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;若帳號被他人盜用,權責歸屬於帳號使用者。
- (四)基於維護資通安全,當使用者信箱異常、疑似遭入侵時,管理單位有權暫 停該帳號之使用權。
- (五)帳號使用者應負責管理帳號及密碼,對於帳號的使用應負全責。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,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,管理單位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(六)使用者應定期自行更換帳號之密碼,密碼長度最短不得低於8位元,並須 符合系統要求,以確保帳號的安全性。

五、使用者之責任

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,將取消其使用帳號之權利,情節重大者,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,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,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- (一)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,禁止為商業性之 用途。
- 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、破壞主機或網路上其他主機、節點之軟硬體系統, 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、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 系統,及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。
- (四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五)禁止對外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- (六)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及不友善之資料,以及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 法之訊息,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
六、管理單位權責

- (一)管理單位:本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單位為教務處出版資訊組。
- (二)管理單位權利: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六條
 - 1.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
 - 2. 依合理之根據,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,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
 - 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
 - 4. 其他依法今之行為

管理單位有權對帳戶進行各種緊急處置。

(三)管理單位免責: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,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 料遺失等,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。

七、附則

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依據現行相關法令、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教育體 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